

平江县商务粮食局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财政局

文件

平商联〔2020〕5号

## 关于做好我县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 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领工作的 通知

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7号）精神，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领的通告》（湘商服〔2020〕8号）和岳阳市商务粮食局、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领工作的通知》（岳商〔2020〕1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住宿餐饮行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现将做好我县住宿餐饮行业新增就业补贴申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在平江县域范围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个体工商户除外），依法缴纳税收，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6月30日前恢复营业的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县商务粮食局提出新增就业补贴申请。（平江县商务粮食局商贸股 联系人：黄瑜 联系电话：0730-6663659）

## 二、申报条件

申请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用人员（以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为准），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月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最低工资发放标准1540元/月），可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具体补贴标准由岳阳市商务粮食局根据各县市区申报及复查复核情况确定并对外公示。

## 三、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

1、申报程序：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向县商务粮食局提交申请，并附本通知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县商务粮食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联合初审，将符合申报条件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汇总，并联合行文报送岳阳市商务粮食局。

2、时间要求：（1）2020年8月31日前，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递交县商务粮食局。（2）2020年9月11日前，县商务粮食局将申报资料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共同进行初审并签署

意见，初审合格的企业、个体户由县商务粮食局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联合行文并将企业、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市商务粮食局，纸质版由县商务粮食局留存备查，逾期不再受理。(3) 2020年9月22日前，市商务粮食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并通过调阅资料、电话访谈、上门查验等方式抽查部分申报单位。(4) 2020年9月30日前，市商务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汇总各县市区提供的新增就业申领情况，核算具体补贴标准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5)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计划。(6) 县财政局按照资金拨付计划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

#### 四、申报资料

申领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资金的住宿餐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向县商务粮食局提交以下纸质资料（按顺序装订，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由县商务粮食局查验原件）并附电子版。

- 1、岳阳市住宿餐饮行业新增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1）
- 2、岳阳市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花名册（附件2）。
- 3、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新招人员签订的一年

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6、申请单位提供发放三个月以上工资凭证或银行流水，新招员工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由其本人填写近3月工资情况及手机号码并签名)。

## 五、有关要求

1、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工商户要高度重视，对照通知要求，逐项准备申报资料，按照时间节点2020年8月31日前及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2、各申报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如实申报，并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严禁虚增人员名单等虚报冒领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1、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申报表  
2、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花名册



附件1

## 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 新增就业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户 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商务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签章）		
财政部门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签章）		

附件2

住宿餐饮业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新增就业补贴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上岗时间	连续在岗月数	申请金额（元）